

岫岩满族自治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预算公开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目录

1.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2.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4.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5.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明细表
6.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说明
7.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情况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16	613	-3	-0.5
（一）税收收入	598	608	10	1.7
1. 增值税	218	184	-34	-15.6
其中：改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1	12	1	13.4
3. 个人所得税	48	50	2	4.1
4. 资源税	225	261	36	15.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	11	-2	-16.1
6. 房产税	11	13	2	17.0
7. 印花税	6	8	2	30.9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63	67	4	6.1
9. 土地增值税				
10. 车船税				
11. 耕地占用税				
12. 契税	3	2	-1	-23.1
13. 烟叶税				
14. 环境保护税				
15.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18	5	-13	-72.0
1. 专项收入	8	5	-3	-35.9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8	5	-3	-35.9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3. 罚没收入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		-10	-100.0
6. 捐赠收入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				
税务部门				
财政部门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代码	名称			增减额	增减%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1,250	8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631	614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行政运行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104	人大会议				
2010108	代表工作				
20102	政协事务				
2010201	行政运行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204	政协会议				
2010205	委员视察				
2010206	参政议政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1	614		
2010301	行政运行	286	28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	143		
2010308	信访事务				
2010350	事业运行	172	18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0401	行政运行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450	事业运行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010501	行政运行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506	统计管理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010550	事业运行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107	税收事务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108	审计事务				
2010801	行政运行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850	事业运行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11101	行政运行				
2011106	巡视工作				
2011150	事业运行				
20113	商贸事务				
2011301	行政运行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308	招商引资				
2011350	事业运行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123	民族事务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012801	行政运行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12901	行政运行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3101	行政运行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150	事业运行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32	组织事务				
2013201	行政运行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250	事业运行				
20133	宣传事务				
2013301	行政运行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350	事业运行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134	统战事务				
2013401	行政运行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404	宗教事务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3601	行政运行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650	事业运行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01	行政运行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13850	事业运行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3	国防支出				
20306	国防动员				
2030601	兵役征集				
2030607	民兵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2	公安				
2040201	行政运行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40220	执法办案				
2040250	事业运行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406	司法				
2040601	行政运行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5	普法宣传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40610	社区矫正				
2040612	法治建设				
2040650	事业运行				
205	教育支出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04	高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20507	特殊教育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0802	干部教育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060702	科普活动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70101	行政运行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108	文化活动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702	文物				
2070204	文物保护				
2070205	博物馆				
20703	体育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	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01	行政运行				
2080150	事业运行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	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	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	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2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07	就业补助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808	抚恤		2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004	殡葬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1101	行政运行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82801	行政运行				
2082804	拥军优属				
2082850	事业运行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	2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00101	行政运行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002	公立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	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	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01501	行政运行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550	事业运行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03	污染防治				
2110302	水体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10401	生态保护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01	行政运行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	农林水支出	487	45		
21301	农业农村	54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104	事业运行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2130153	农田建设	4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			
2130204	事业机构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303	水利	11	20		
2130301	行政运行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130314	防汛	11	20		
2130315	抗旱				
2130316	农村水利				
2130335	农村供水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1			
2130501	行政运行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30550	事业运行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5	2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39	25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36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40101	行政运行				
2140104	公路建设				
2140106	公路养护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150501	行政运行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60250	事业运行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00101	行政运行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150	事业运行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005	气象事务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	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	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	3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40101	行政运行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109	应急管理				
2240150	事业运行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2902	年初预留				
22999	其他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12	四、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32	九、债务付息支出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33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类	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817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3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6
	02	社会保障缴费	44
	03	住房公积金	17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01	办公经费	150
	02	会议费	
	03	培训费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05	委托业务费	10
	06	公务接待费	

	07	费用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09	维修（护）费	1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6
	02	基础设施建设	2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2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1	资本性支出（一）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8
	02	助学金	
	05	离退休费	2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类	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6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6
	01	基本工资	191
	02	津贴补贴	65
	03	奖金	22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59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
	09	职业年金缴费	2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13	住房公积金	37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01	办公费	73
	02	印刷费	

	03	咨询费	
	06	电费	6
	07	邮电费	9
	08	取暖费	28
	11	差旅费	3
	13	维修(护)费	10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10
	28	工会经费	4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
	01	离休费	2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20
	05	生活补助	33
	06	救济费	5
	07	医疗费补助	
	09	奖励金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310		资本性支出	26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5	基础设施建设	26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一、返还性支出	
按科目和项目分类划分：	
1. 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	
2. 所得税基数返还	
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4. 其他税收返还	
按地区划分：	
1. ××县	
2. ××区	
3.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按科目和项目分类划分：	
1. 体制补助支出	
2. 均衡性转移支付	
3.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4. ××补助	
5. ……	
按地区划分：	
1. ××县	
2. ××区	
3. ……	
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按科目和项目分类划分：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	
……	
2. 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	
……	
3. ……	
按地区划分：	
1. ××县	
2. ××区	
3. ……	

注：岫岩县无对下转移性支出

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说明

1. 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613 万元，增加 39.95% 。

(1) 税收收入 608 万元，增加 43.06 %；

(2) 非税收入 5 万元，下降 61.54 %

2. 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816.55 万元，增长 5.41% 。

2025 年，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必要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 613.76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2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21.76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 45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37.01 万元。

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三公”经费 预算汇总情况

2025 年龙潭镇人民政府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2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上年。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同上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费用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2.00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目录

1.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2.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3.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说明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 污水处理费收入				
9.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上级财政补助性收入				
三、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四、上年结余收入				
五、调入资金				

注：龙潭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未做此项预算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5. 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调出资金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和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岫岩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合计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	
二、	
...	
三、	
...	
按地区划分：	

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无该项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目录

1.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2.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3.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4. 龙潭镇人民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说明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 利润收入				
2. 股利、股息收入				
3. 股权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其中：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不住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中：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资本性支出				
其他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调出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支出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注：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无此项收入预算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合计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注：若无此项预算，请注明。

注：龙潭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

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无该项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目录

1.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2.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3.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说明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费收入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费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注：龙潭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该项预算，2023年无该项支出。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养老金				
丧葬抚恤补助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养老金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础养老金支出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金				
医疗保险费				
丧葬抚恤补助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待遇				

注：龙潭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该项预算，2023年无该项支出。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合计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合计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三、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结余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四、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注：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无该项预算，2024年无该项支出。

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

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无该项预算。

2025 年预算公开其他事项说明

目 录

1. 关于龙潭镇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 2025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3. 2025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6. 2025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7. 2025 年龙潭镇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8. 2025 年龙潭镇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表
9. 龙潭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5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草案）

关于龙潭镇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龙潭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财政管理岗 张惠成

（2025年1月15日）

各位代表：

我受龙潭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财政局、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全镇各部门、各单位的支持配合下，我镇财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镇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团结协作、奋力创新、严管拓源，力促收入增长，充分保障民生，助推重点项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不断增强财政在我镇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与能力，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保障了全镇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4年1-12月，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16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19万元，非税收入完成18万元，上解收入17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13万元，财政收入总计1429万元。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2024年1-12月，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29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万元，医疗计生支出23万元，农林水支出4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万元，上解支出179万元。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表明，2024年我镇克服了各方面不利因素对我镇的经济影响，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工作目标。保证了政府机关的正常运转，保证了民生等重点工程和项目支出。

总体来说，2024年全镇预算执行情况稳中向好，各项支出平稳有序，预算安排的严肃性、均衡性更加显现，这是党委政府长期以来始终把促发展、抓收入作为首要工作的结果，是全镇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

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全镇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将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依照“以收定支，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收支平衡”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人大会议确定的目标，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行预算信息公开，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着力培植壮大财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证重点支出需要。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2025年我镇经济发展主要指标，现将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向大会报告，提请大会审议。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根据我镇经济实际情况公共财政收入预算为54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535万元，非税收入5万元；上级补

助收入396万元，财政收入总计936万元。

2025年镇财政安排支出936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万元，医疗卫生支出22万元，农林水支出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万元；上解支出120万元。根据上述收支情况，我镇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达到收支平衡。

（二）2025年的工作措施

1、以培植财源为工作重点，着力打造发展财政。要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的服务和扶持，关注新兴产业，千方百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税源。搞好税收清查，依法打击偷漏税行为，维护税收秩序，配合税务部门做到依法征收，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壮大地方财政实力。要突出重点，集中财力，保证工资及时足额兑现。要加大村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投入，确保全镇村级组织正常运转。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筹措建设资金，把农业、教育、城建、交通、人居环境等民生作为重点，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镇党委政府为民承办的重点项目按时完工。从而使我镇整体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和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2、以造福群众为根本任务，着力打造服务财政。坚持执政为民，理财为民理念，做好财政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工作，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给予群众更多实惠。粮食综合补贴、优抚对象、高龄老人、林业、水利、计生补贴等所有补助性资金全面实施“一卡通”发放，减少资金链的中间环节，有效保证惠农补贴的安全发放。进一步积

极筹措资金，科学安排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产业化建设，不断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3、以创新创优为工作动力，着力打造透明财政。一要在实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算的编制办法，提高预算的前瞻性、连续性、约束性。二要强化支出管理改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统筹安排支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三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做到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勤政廉政，以实际行动履行“为民理财”的职责，实现“让人民满意”的目标。

各位代表，2025年的财政工作面临巨大压力与挑战，我们将在镇党委的直接领导下，自觉接受镇人大的监督，求真务实，扎实工作，虚心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科学管理，开拓进取，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我镇经济社会全面快速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龙潭镇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无该项预算。

龙潭镇 2025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无债务。

2025 年龙潭镇项目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龙潭镇根据《关于编制县本级 2024 年预算的通知》（岫财预[2023]200 号）要求，随预算同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并录入一体化系统，县财政局进行了认真审核。

2024 年度所有新增项目支出按照上级规定程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支出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全部编制绩效目标。

2025年龙潭镇人民政府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项目内容	对应购买服务目录内容 (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购买方式	资金来源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其他收入
合计									

注：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本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表

注：龙潭镇人民政府2025年未发生基本建设项目预算。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5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草案）

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无此项报告。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岫财办〔2020〕1号

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预决算单位：

现将《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1月2日



附件：

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 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决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等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岫财绩发〔2020〕243号

关于做好2021年县本级项目支出 绩效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

根据《关于编制2021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岫财预〔2020〕216号）、《关于印发岫岩县本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岫财绩发〔2020〕1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就2021年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安排的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1、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各单位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在一般公共预算中通过财政资金安排的预算项目，特别是社会关注度比较高的项目要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编制绩效指标请参照《关于印发辽宁省预算绩效指标体系（2020年版）的通知》（辽财绩〔2020〕237号）文件。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2份上报县财

政归口业务科室。

2、编制项目季度绩效监控表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政对支出项目的监管力度，2021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必须准确衡量绩效项目执行情况，按季度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附件2，分别于当年7月15日前上报二季度绩效监控表，10月15日前上报三季度绩效监控情况表。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2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县财政归口业务科室。

3、编制项目支出全年绩效自评表

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必须对2021年绩效项目全年执行结果开展自评，同时填报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3，审核无误后，于当年12月25日前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2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县财政归口业务科室。

4、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结束后对支出完成效果实施的考评，即以完成既定目标作为衡量标准。选取上一年度与重大国家政策、民生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重点领域项目，由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评价。凡列入绩效评价的项目，在确定列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后，预算单位应立即向中介机构提供绩效评价所需的材料（包括项目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等环节的相关材料以及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

财务会计资料),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小组做好绩效评价实施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工作要求

1、预算单位必须认真填报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在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发现未按规定编送报表或不符合填报要求的,县财政局将依照《岫岩县本级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在绩效目标编报中发现编报质量较差或拒报的,将相应扣减预算安排资金,在项目执行中发现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则暂缓或停止该项目执行,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相应消减下年度预算或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附件: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新)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新)

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新)

岫岩县财政局绩效监督科

2020年10月12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岫财预〔2022〕90号

关于编制2023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办事处）财政所：

为做好县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21〕5号）及《关于编制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鞍财预〔2022〕212号）等有关规定和《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编制县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改革目标，持续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要按照“精算、精管、精准、精细”的工作要求，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全面实施零基预算，预算编制要做到精益求精、应保尽保、讲求绩效，切实增强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保障能力，真正为稳定全县经济大盘、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持，为岫岩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编制原则

（一）量入为出，量力而行

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编制原则，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坚持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纪律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一律不予安排。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原则上按只减不增安排预算金额。坚持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事业发展和建设项目按轻重缓急，在优化支出结构等综合平衡基础上，合理确定支出预算。

（二）突出重点，强化执行

预算编制将“三保”支出摆在首要位置，保障好兜底性、普惠性、基础性支出，严控竞争性领域支出。要按照“三保”保障

范围和标准，将保基本民生和保工资、保运转支出优先编入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和绩效因素排序，优先集中财力保证基本民生项目，支持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预算编制不留硬缺口。预算安排的各项支出，均要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并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科学精准，合理统筹

预算编制应保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一致，与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相适应，与单位履行行政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相协调，与县级财力相匹配。加大预算统筹力度，提高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预算编制中，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结合本部门上级补助收入及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

（四）规范透明，讲求绩效

加大预算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单位预算公开，增强财政资金分配透明度。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其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时监控，及时纠正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差、支出进度慢、结转资金规模较大或在评审、巡视、审计等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项目，核减其 2023 年或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规模。

三、编制要求

部门和单位作为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的责任主体，

要对预算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要在县财政局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涉密信息按照《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一）收入预算编制

进一步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将各类资金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非税）、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一是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各部门要结合所属单位历年收入情况，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合理测算，强化对各单位申报的收入预算进行审核。财政拨款收入与财政拨款支出一致，非税收入要覆盖非税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收入按照相关规定申报收入预算，原则上不得在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入项目。各单位要及时编报非税收入征收计划，不得违规设立收费项目，原则上不得选择“其他”非税收入科目申报预算。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二是部门对所属单位收入预算审核汇总后，形成本部门年度收入预算情况说明，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财政部门。（详见附件2）

（二）基本支出预算编制

预算单位要以2022年10月份数据为依据测算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核汇总后，形成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建议，在规定时限内报财政部门审核。一是根据机构调整等情况及时清理和规范设置预算单位，按程序申请新增、撤

销和变更预算单位信息。二是对人员类项目，单位按要求填报人员信息后，系统自动形成人员类项目测算数据，预算单位按基本支出编制说明录入预算需求数据、确定预算资金性质、细化编制支出功能分类、上传相关附件，最后报部门审核。三是对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系统自动根据编制内实有人数、车辆数、办公用房面积等基础数据及定额标准测算总定额数，预算单位细化分配支出功能分类、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资产配置预算等信息后，报部门审核。四是单位实际需求情况与软件测算数不一致的，单位需按照实际需求情况填报，并提供调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要以项目库为源头，将所有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要求各部门、各单位结合部门事业发展规划，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要求提前研究谋划项目库，分年度安排并跟踪项目生命周期。预算编制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预算执行过程，指标跟着项目走，项目结束和终止时予以标记，同时记录资金的结转结余金额，动态反应项目执行情况。

编制 2023 年预算中，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提前谋划，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评审论证，根据评审报告和相关支出标准测算项目支出，纳入部门和单位项目库，再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纳入财政项目库。各

单位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等因素，从储备项目中挑选预算项目，对项目进行排序，按预算编制程序编制预算报部门审核。部门审核汇总后在规定时限内将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报财政部门审核。除另有规定外，11月7日之后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再接收部门申报新增项目。剔除一次性项目和执行年限到期项目后，县直部门申报项目预算额度不得超过上年预算数。严格控制代编预算，除与中央配套、据实结算以及经县政府批准新增设立且暂时无法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地区的项目外，不允许代编预算。未按规定细化到具体单位地区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四）绩效目标编制

县直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填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其中：人员类和公用经费项目不单独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统筹考虑；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在项目入库时设定实施期绩效目标，在纳入预算后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没有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绩效指标设置，原则上应从县财政局现有绩效指标库中选用。县直部门（单位）绩效指标新增入库、调整、退库等操作，须经县财政局审核，原则上应在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开始前完成。

（五）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

对使用财政性资金单项或者批量采购在3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6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以及采购金额在30

万元以下需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的货物和服务，必须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各单位要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年初预算采购项目由县财政局审核汇总集中面向社会公开，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由预算单位负责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制

县直行政机关要对照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本着“应编尽编”的原则，将预算安排列支在县本级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全部按要求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评估购买服务项目的必要性和经济性，坚决杜绝将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编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七）资产配置预算编制

各部门需新增资产配置的，必须履行年度资产配置申请程序计划，主要包括：截至2022年10月资产存量情况、2023年资产处置计划、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等内容。未履行政程序的原则上不予配置资产。县财政局将结合资产存量，对申报的资产配置预算进行审核。对资产存量填报不实的，视情况核减资产配置预算。部门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时，要在充分考虑和盘活存量资产的基础上，按标准予以配置；对于没有标准的应合理预计填报，资产共享共用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申请新增配置资产。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下达。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资产配置预算。

四、填报时间要求

1. 10月28日前，县直部门向县财政局（归口科室）报送本部门2023年非税收入计划。
2. 11月7日前向县财政局报送2023年支出预算。
3. 报送资料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生成，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附件：1、预算管理相关要求

2、县本级2023年预算编制流程

岫岩满族自治县县财政局

2022年10月24日



预算管理相关要求

1. **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建立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机制，县直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执行完毕的或预计本年无法支出的项目随时向财政申请交回，实现结余资金即缴即收。县财政局将提前开展结转资金认定工作，具体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 20 日。各部门要提前开展结转结余资金清理认定，确保 12 月 20 日前完成。

2. **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建立“经常性项目清单”，将县直部门预算中常年安排的工作经费、业务经费等经常性项目纳入清单管理。原则上，清单中项目年底前未实际支出的，全部作为结余资金收回，不再结转下年。其中，2022 年已签订合同但未支付的，按合同付款金额期限纳入预算，不再结转。

3.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县直各部门可在项目预算中安排一、二类会议及跨部门培训支出，但要严控规模；原项目支出预算中安排的三、四类会议费，部门内部培训费不再安排，通过部门预算公用经费调剂解决。“三公”经费预算、编外人员经费规模原则上按照只减不增原则执行。

4. **严格资产购置预算编制。**县直各单位编制资产购置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存量资产情况，按照《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

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岫财资发〔2021〕81号）中明确的资产配置标准、数量新增资产。需要配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电子设备的，首先向县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监管科申请调剂解决；通过调剂仍然无法解决的，按照有关规定审核相关电子设备购置预算。单位房屋、设备等资产存在闲置或对外出租的，原则上不得申请新增同类资产。

5. 强化“三保”日常动态监控。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确定的“三保”范围和标准，核实核准基础数据，全面、完整、准确编制“三保”预算。规范“三保”和刚性支出项目标识，预算单位要将“三保”标识细化到最末级，并与项目“三保”标识一致，每一条预算明细的“三保”标识具有唯一性且只能选择末级分类。强化“三保”预算执行，及时将预算导入指标系统，预算执行中保持不变，确保标识贯彻预算、下达、执行、支出全过程。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三保”资金和刚性支出全覆盖、穿透式、动态化、信息化监测预警，对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6. 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前移预算绩效关口，新增或执行到期拟继续实施的500万元（含）以上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7. 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项目需单独设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至少设置各2

条，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性设置，其中：工程基建类、大型修缮类、大型购置类项目应设置成本指标；效益指标至少设置 2 条；满意度指标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性设置。

附件 2

县本级 2023 年预算编制流程

一、编制范围和流程

部门和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的责任主体，要对预算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提交财政部门的预算申请材料、预算草案应经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一）编制范围

县直各单位要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单位资金的收支情况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编制流程

部门预算按照“二上二下”程序编制。主要任务包括：开展项目储备、编制“一上”预算建议、编制“二上”年度预算草案。

二、项目储备入库

（一）提前谋划项目

县直各部门组织所属单位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提前谋划项目，开展可行性论证、制定实施计划等前期工作，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确保预算一经批准项目即可实施。政策到期的存量项目及时清理，新增项目应当有充分依据，体现县本级支出责

任。

(二) 完善项目编报

县直各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善项目基本信息，如在热点分类中打好“三保”标识、完善项目概述、测算支出总额、绩效目标等。项目支出总额要全口径反映项目支出需求，其中：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根据人员、工资、资产等基础信息和对应支出标准测算；其他运转类项目根据大型公用设施等资产情况和对应支出标准测算；特定目标类项目根据工作内容、任务量等和对应支出标准测算，集中反映不同资金来源情况，同一事项不分割为多个项目。

(三) 开展部门评审

县直各部门要按规定对重点项目开展项目评审，将评审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申报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评审要对立项依据、实施方案、支出总额、分年计划、绩效目标等提出具体意见，并根据评审意见完善项目编报。

(四)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各部门和单位在申报入库项目时，对于新申请入库的项目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事前绩效评估主要从立项必要性、财政可承受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评估分析。

(五) 项目审核入库

人员类项目、公用经费项目由单位审核后入库。对于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由部门报送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入库。以推送到财政部门审核的项目为准，10月底要达到2023年全年储备项目的80%，11月7日前达到100%。除县委、县政府确定项目外，原则上，11月7日以后入库项目纳入2024年预算。

三、编制“一上”预算

（一）收入预算编制。按照综合预算要求，各部门要将所有收入编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真正做到“无预算不支出”。

编制方法：财政拨款收入与财政拨款支出一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收入按照经济发展形势、事业发展计划、经营状况等因素申报收入预算，不得在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入项目。

注意事项：一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提前告知数如实编制。二是非税收入计划，各单位要将依法依规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编入非税收入计划，不得将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单位资金编入非税收入计划，避免虚增财政收入。

时间要求：县直各部门汇总审核所属单位非税收入计划、收入预算后，于10月28日前报财政部门审核。

（二）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公用

经费项目，预算直接通过一体化系统预设公式自动计算生成，各类数据来源为基础信息数据库。

编制方法：以 2022 年 10 月份数据为依据，各单位补充完善人员职务职级、工资福利、车辆数、办公用房面积等具体信息后，根据系统测算结果，合理确定预算资金性质，细化支出功能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资产配置等预算要素。

时间要求：部门汇总审核所属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后，形成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建议数，于 11 月 7 日前报财政部门审核。

（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项目支出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编制方法：县直各单位对项目库中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排序，根据排序情况，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建议，明确资金来源、支出经济分类、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以及单位整体绩效等信息。其中：使用财政性资金单项或者批量采购 3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6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安排列支在县本级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全部按要求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

注意事项：一是年度预算只安排当年预计可实现的支出，项目质保金等应在合同约定支出年度申报安排。需多年实施的项目，无法在当年支出的，纳入以后年度逐年安排。二是安排支出时优

先使用非财政拨款收入，确有不足的再通过财政拨款补充。有条件的部门可统筹调配下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在系统内单位间调剂余缺。

时间要求：部门汇总审核所属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后，形成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建议数，于11月7日前报财政部门审核。

（四）“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县直各部门要认真编报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支出经济分类口径编列。“三公”经费支出纳入财政限额管理，原则上只减不增。

四、编制“二上”预算

（一）调整“二上”收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应当与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一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单位资金收入预算应结合最新情况进行必要调整，确保合理、准确。

（二）调整“二上”支出预算。财政部门在控制限额内已明确的科目、项目，县直部门不允许自主调整；未明确的科目、项目，县直部门可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年度预算有关规定自主编制。要合理确定各项支出经济分类情况，严格控制使用其他支出科目（原则上不得超过对应类级科目总额的30%）。

（三）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县直各部门调整完善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目标、资产购置预算，汇总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各部门预算草案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通过后，于11月7日前报财政部门审核。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岫财预〔2023〕3号

关于做好2023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辽财预〔2021〕235号）等规定，以及县委、县政府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

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构建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利于保障公民的知

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利于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社会监督，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促进厉行节约，建设廉洁政府，改进工作作风，打造“阳光财政”，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原则

1. 合法合规。预算信息公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真实易懂。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便于社会公众获知。

3. 积极稳妥。预算信息公开应统筹规划，分步骤、分层次、分内容，积极稳妥推进。

三、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预算信息公开要按照公开的及时性、内容完整性以及细化程度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1. 明确预算信息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政府预算、各部门预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均应公开预算信息。

2. 细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将预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要按政府和部门经济分类公开到款。

3. 细化“三公”经费公开内容。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并对支出项目增减变化，以及原因作出详细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要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规范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县直各部门预算公开

工作。统一公开政策、公开要求、公开口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预算，各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依法及时公开部门预算。

5. 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设立统一公开平台，并设置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对在统一平台公开预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

（二）公开主体

政府预算公开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

部门预算公开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公开由单位组织实施，各单位是本单位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三）公开时间

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的部门预算（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经本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并对单位预算、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鼓励预算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公开形式

1. 政府预算公开。在本级政府网站的财政信息统一公开平台，公开本级政府预算及县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

2. 部门预算公开。在本级政府网站的财政信息统一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各部门有门户网站的，应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或公开媒体同步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3. 单位预算公开。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将本单位预算信息在专栏上公开，各部门应当设立统一公开平台和公开专栏，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如本部门无独立的门户网站或网站处于维护中，请于法定公开日期前，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公开媒体公开预算，待本部门门户网站开通时，直接转至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4.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网站上设立统一公开平台和公开专栏，将本级政府预算、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本级各部门预算及单位预算在专栏上集中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省、市预算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本地区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全覆盖。

（五）公开的主要内容

1. 政府预算公开内容。政府预算公开格式一般应由政府预算报表（四本预算表及说明）、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财政预算管

理相关制度等组成。

(1) 政府预算报表公开内容有以下四项：

①一般公共预算报表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另外，需公开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②政府性基金报表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主要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等报表及国有资本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④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等报表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预算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以上四本预算单独制作公开，不得合并公开。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预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2) 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草案报告、财

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举借债务情况、预算绩效情况、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等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3) 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属于公开发布的有关财政管理制度。

2. 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1) 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应制定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 部门概况。主要由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等构成。

(3)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增

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 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部门预算信息。

3. 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单位概况、预算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

(1) 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应制定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 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主要职能。

(3) 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单位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主要包括 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

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 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单位预算信息。

(六) 数据来源

各级政府预算数据来源于各级人大部门批准的 2023 年财政预算，由各级财政部门将公开内容应以 PDF 格式在网站公开。

各级部门预算数据来源于各级财政部门批复到各部门的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应与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各级部门所属单位公开的预算数据来源于各部门批复到各单位的 2023 年预算，预算表与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在各级政府网站的公开格式按各级政府的要求进行公开。

文件名称统一为：岫岩县 XX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

(七) 涉密信息处理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下列原则处理：

(1) 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2) 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3) 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涉

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公开主体应上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属于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的事项，公开主体应将确认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预算公开工作，并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公开工作，并定期报告公开情况。各级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要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确保所属单位预算全部按要求公开。

（二）积极沟通协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县财政部门的通知精神，积极做好与本级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比照县本级预算信息公开模式，结合本地区、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实际，认真梳理公开信息，逐项填制公开文本，在规定时间内切实安排好本地区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共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逐步提高本地区预算信息公开水平。县政府已将县直各部门、各乡镇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政府及财政收支管理绩效考核的范畴之内，对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不按规定公开预算的，依法追

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并影响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等级。

（四）回应社会关切。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管理，要主动回应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时收集梳理，认真研究处理，解疑释惑，避免社会误读。各部门要对部门预算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对部门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注的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关切。

附件: 1. 2023 年政府预算

2.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岫岩县财政局预算科拟文

2023年1月12日印发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岫财预〔2024〕183号

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等规定，按照县委、县政府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2025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信息公开的重要性

预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是提高预算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做好预算信息公开，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利

于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社会监督，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厉行节约，推动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二、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预算信息公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真实易懂。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便于社会公众获知。

3. 积极稳妥。预算信息公开应统筹规划，分步骤、分层次、分内容，积极稳妥推进。

三、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预算信息公开要按照公开的及时性、内容完整性以及细化程度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1. 明确预算信息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政府预算、各部门预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均应主动公开预算信息。

2. 细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将预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要按政府和部门经济分类公开到款。

3. 细化“三公”经费公开内容。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并对支出项目增减变化，以及原因作出详细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要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规范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县直各部门预算公

开工作。统一公开政策、公开要求、公开口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预算，各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依法及时公开部门预算。

5. 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设立统一公开平台，并设置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对在统一平台公开预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

（二）公开主体

政府预算公开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

部门预算公开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公开由单位组织实施，各单位是本单位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三）公开时间

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的部门预算（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经本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并对单位预算、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鼓励预算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同一部门所属同一级次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公开形式

1. 政府预算。在本级政府网站的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本级政府预算及县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

2. 部门预算。在本级政府网站和本部门网站的预算信息公开专栏同时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无门户网站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并积极推进门户网站建设，待本部门门户网站开通时，转至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3. 单位预算。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将本单位预算信息在专栏上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单位所属部门如无门户网站，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

4.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网站上的统一公开平台和公开专栏，将本级政府预算、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本级各部门预算及所属单位预算在专栏上集中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省、市预算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本地区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全覆盖。

（五）公开的主要内容

1. 政府预算公开内容。政府预算公开一般应由政府预算报表（四本预算表及说明）、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等组成。

(1) 政府预算报表公开内容有以下四项:

①一般公共预算报表主要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另外, 需公开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包括预算总额, 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 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②政府性基金报表主要包括: 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主要包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等报表及国有资本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④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主要包括: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等报表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预算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 以上四本预算单独制作公开, 不得合并公开。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预算报表,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2) 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草案报告、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举借债务情况、预算绩效情况、本级汇总

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等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3) 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属于公开发布的有关财政管理制度。

2. 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1) 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应制定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 部门概况。主要由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等构成。

(3)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 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部门预算信息。

3. 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单位概况、预算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

(1) 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应制定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 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主要职责和本单位内设机构名单。

(3) 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单位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主要包括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增

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 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单位预算信息。

(六) 数据来源

各级政府预算数据来源于各级人大部门批准的 2025 年财政预算，应以 PDF 格式在网站公开。

各级部门预算数据来源于各级财政部门批复到各部门的 2025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应与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各级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数据来源于各部门批复到各单位的 2025 年预算，预算表与 2025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在各级政府网站的公开格式按各级政府的要求进行公开。

文件名称统一为：岫岩县 XX2025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七) 涉密信息处理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

目也不公开。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公开主体应上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属于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的事项，公开主体应将确认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预算公开工作，并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公开工作，并定期报告公开情况。各级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要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确保所属单位预算全部按要求公开。

（二）积极沟通协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县财政部门的通知精神，积极做好与本级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比照县本级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和模式，结合本地区、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实际，认真梳理公开信息，逐项填制公开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切实安排好本地区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共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确保预算公开经得起检查检验。县政府已将县直各部门、各乡镇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政府及

财政收支管理绩效考核的范畴之内，对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不按规定公开预算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并影响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等级。

（四）回应社会关切。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管理，要主动回应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时收集梳理，认真研究处理，解疑释惑，避免社会误读。各部门（单位）要对部门预算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对部门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注的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关切。对预算公开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细化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附件: 1. 2025 年度政府预算（模板）

2. 2025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模板）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科拟文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